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6年1月29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高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签署了《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人民币资金分组式银团贷款合同》，计划分别向2家银行各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2、2016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鄂州高新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工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鄂州高新向工行申请贷款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鄂州高新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50.9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3、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 一、合同签署情况

### 1、银团贷款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1月29日，鄂州高新与进出口银行和工行签署了《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人民币资金分组式银团贷款合同》，计划分别向2家银行各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将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分批次提取贷款）。贷款期限为9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

### 2、抵押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1月29日，鄂州高新与进出口银行和工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将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的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抵押给2家银行。

### 3、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1) 2016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鄂州高新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因本次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高新提供担保，且公司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2) 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工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鄂州高新向工行申请贷款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 二、审议情况

###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亿元，在2015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15-016）。

##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4月2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鄂州市凤凰大道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何东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负责科技园区开发及运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咨询服务等。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6,666.43万元，负债合计46,956.29万元，所有者权益19,710.14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机构类型：全民所有制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负责人：刘连舸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洪山区鲁巷冷水铺

负责人：严文艳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4、担保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3.28亿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 399 号联投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0,941,473.46 万元，净资产 2,378,563.03 万元，营业收入 730,171.46 万元，净利润 25,897.37 万元。

#### 四、银团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贷款项目：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

4、贷款类型：分组式银团贷款

5、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将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分批次提取贷款)

6、贷款期限：9 年

7、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

8、其他约定：由联投集团和公司分别对上述贷款各提供人民币 45,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担保，并将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抵押给进出口银行和工行。

#### 五、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抵押物：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的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

####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联投集团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 合同标的情况：担保金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

(2) 合同双方：

保证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3) 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公司与工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 合同标的情况：担保金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

(2) 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 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七、本笔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 八、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33 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 2015 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 九、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20,050.9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9.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 3、银团贷款合同；
- 4、保证合同；
- 5、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中国进出口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